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EG'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square.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8203)

会计调整 – 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首季业绩公告及报告 重列 2016 年项目之原因

于二零一七年首季，所有来自本公司主要及日常业务，包括证券投资之收入皆正确地被纳入「收入」，因此，刊发于二零一七年首季业绩公告及报告第二页所载二零一六年首季相比数字须重列以反映此转变。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载。

* 仅供识别